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交通部 1.政務次長 申報人姓名 職 稱 2. 董事 伍勝園 服務機關2.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.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3.董事 年 子女 偶 及 未成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配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懿香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雲林縣의	-南鎮大東段	新崙小段		1,554	24 分之 7	伍勝園	塗銷信託(3個月內)(變更持分範圍)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7.0	注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伍勝園 通知日期:113年10月04日